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耀仁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02號

被　　告　張耀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耀仁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居所，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張耀仁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1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發現張耀仁騎車搖晃且神色緊

張而攔查，發現張耀仁係毒品調驗人口，復經警取得張耀仁同意實施唾液毒品快篩及採集尿液送驗，其安非他命濃度達269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30419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耀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816）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威蓁